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55

案件编号: DCN-0800255

---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被投诉人: 陈军  
争议域名: toeicchina.cn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8 月 2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陈军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陈军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10 月 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2008 年 11 月 1 日, 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告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其已经与投诉人沟通, 将停用争议域名。2008 年 11 月 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以上被投诉人的邮件, 要求投诉人作出确认。2008 年 11 月 5 日, 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告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表示没有以上事宜, 要求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2008 年 11 月 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告知双方, 将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也没有对此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1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20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注册地在美国，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德汇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陈军。被投诉人于2008年4月1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oEICchina.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为一家于1947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机构。“TOEIC”为“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是针对国际工作环境中使用英语能力的测试。“TOEIC”为投诉人非常独特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多个“TOEIC”商标注册。投诉人早在1994年已在中国取得第一个“TOEIC”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亦拥有多个包含“TOEIC”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

投诉人成立至今已逾60年，现为世界上最大的教育水平测试机构和教育研究机构。投诉人举办的考试为全球所熟悉。投诉人自1979年起开发TOEIC考试，直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450万以上的考生在90多个国家曾参加TOEIC考试；全球逾8000所机构依据TOEIC成绩来评审考生的英语程度。现已成为一项全球认可用以作评估待聘用或现有员工英语能力的标准。投诉人通过在全球各地长期的贯彻使用，“TOEIC”商标已成为全球著名的标志。“TOEIC”已为广大公众所知悉，且与投诉人的业务联系起来。事实上，投诉人的“TOEIC”商标是一个非常著名的商标及在世界各地享有极高的声誉。特别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中国政府的官方考试机构于2003年首次承认来自海外的职业英语能力认证标准，而TOEIC考试在中国亦成为重要和权威性的英语测评标准。“TOEIC”在中国的对应中文商标为“托业”，取其音译而成，并早在2004年已获得中国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TOEIC”取得多个注册商标，以及多个顶级域名及其他国家级域名。投诉人在中国对“TOEIC”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域名权是毋庸置疑的。

本案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而后缀“china”指中国的意思，只是一个描述性强却缺乏显著性的地域名称，因此不能减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混淆性近似。加上该字母组合（即“china”）作为英文，已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识别性，即使不谙英文的在中国的群体对“china”一词都不会陌生。投诉人是“toeic.com.cn”和其他包含有“toeic”一词的.cn域名的注册人，互联网用户会容易被误导以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代表“toeic 在中国”或“中国的 toeic”。事实上，从互联网常用的搜索引擎搜寻有关“TOEIC CHINA”的结果，除大部分有关投诉人在中国提供的 TOEIC 考试外，当中竟然同时包括争议域名的对应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会加深该域名与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混淆，令广大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域名或衍生域名。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TOEIC”一词本身没有特殊意义，是投诉人独创的标志，是投诉人“国际交流英语测试”的简称。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TOEI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被投诉人的登记姓名为“陈军”，其注册组织为“上海方略教育机构”。其自身与组织的称谓，与争议域名及“TOEIC”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却认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或其组织使用“TOEIC”标志作域名之用。相反，从被投诉人的注册组织名称可见，被投诉人从事教育行业，必然已熟知投诉人及其商标。

由投诉人在较早前登入争议域名的对应网站时所见，被投诉人建立了一个名为“托业中国网”/“托业中国 TOEIC China”的网站，自称其网站为上海一线托业培训师集体智慧的结晶，致力于为广大托友提供一流的托业培训方案，并提供多项以投诉人商标为名的网上课程。此外，被投诉人声称会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成立“托业中国网络学院”，其公告表示该学院致力于推动中国职业英语发展事业。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但清楚了解投诉人和其商标，而且非法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图借助投诉人和其商标的名气和声誉，成立学院，并在争议域名的帮助下，误导大众以为其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或获投诉人授权的关联网站，以推广其与投诉人业务紧密相关的服务。此行为已经侵犯投诉人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商标早在 1994 年就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享有极高的声誉，是投诉人的世界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在非常熟悉投诉人商标及清楚投诉人对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并以各种形式误导公众，严重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讹称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与投诉人初步达成意向，托业中国网将成为投诉人唯一指定在线报名咨询网，然而投诉人根本没有与被投诉人进行商讨或授权其进行任何行为。同时，被投诉人声称可办理投诉人托业考试的报名。投诉人并没有与被投诉人达成任何安排或授权。被投诉人多次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发布多项有关投诉人的信息，更转载由投诉人出版并享有著作权的刊物。被投诉人借此故意营造其网站是投诉人所指定的假象。被投诉人意图成立有关网络学院，提供培训课程，蓄意误导大众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授权或认可，推广其与投诉业务相同或紧密相关的服务。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直接影响投诉人商誉，这对投诉人是绝对不公平的。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权和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被投诉人在未经商标权利人的同意下，非法使用有关商标，用于与权利人相同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侵犯注册商标权。被投诉人非法复制及转载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刊物，侵犯投诉人的著作权。被投诉人擅自使用投诉人的驰名商标，讹称是投诉人的唯一授权单位，使人误认为被投诉人的课程、产品和服务是投诉人所认可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TOEIC”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早于1994年就获得了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投诉人就“TOEIC”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TOEIC”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TOEIC”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china”和“toeic”两部分构成。毫无

疑问，“toeic”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china”，即为“中国”的意思，该国家名称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会被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的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TOEIC”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TOEIC”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TOEIC”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TOEIC”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多次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教育行业；被投诉人并以投诉人的授权人的身份开展有关商业活动，从中获取非法利益。该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所列举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而这些证据也再次印证了之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存在的事实。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toeicchina.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